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四楼自编编
号403房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翔彬 许富冲 王家丽
廖志松 刘建 郭

全体监事签名：

廖志松 郭 杨燕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志松 刘建 许富冲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天懋信息、挂牌公司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懋信息
证券代码	874151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注于专网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专网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及第三方软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593,89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893,892
发行价格（元）	13.50
募集资金（元）	17,550,000
募集现金（元）	17,5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5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立容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542,797	7,327,759.50	现金
2	闫晓鹏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597,088	8,060,688.00	现金
3	韩颖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60,115	2,161,552.50	现金
合计	-	-			1,300,000	17,55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真实、合法。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三名认购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认购对象已于认购期内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帐号：360209072920051562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由于工行科学城支行无公章，需由其上级支行天平架支行签署专户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

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婕	11,920,000	40.2786%	8,940,000
2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天堂硅谷安博通和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357	9.7059%	0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9,397	9.0539%	0
4	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611	8.0105%	0
5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0,703	4.5303%	0
6	珠海天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00	3.6663%	723,334
7	邹凯	1,015,000	3.4298%	761,250
8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322	2.9409%	0
9	王才华	800,000	2.7033%	0
10	江门市天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5,628	2.5871%	510,419
合计		25,719,018	86.9066%	10,935,00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婕	11,920,000	38.5837%	8,940,000
2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天堂硅谷安博通和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872,357	9.2975%	0

	(有限合伙)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9,397	8.6729%	0
4	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611	7.6734%	0
5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0,703	4.3397%	0
6	珠海天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00	3.5120%	723,334
7	邹凯	1,015,000	3.4298%	761,250
8	嘉兴懿鑫磊珪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322	2.8171%	0
9	王才华	800,000	2.5895%	0
10	江门市天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5,628	2.4783%	510,419
合计		25,719,018	83.3939%	10,935,003

上述列表中，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对比情况是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0,000	10.07%	2,980,000	9.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1,250	1.63%	481,250	1.56%
	3、核心员工	110,000	0.37%	110,000	0.36%
	4、其它	14,217,531	48.04%	15,517,531	50.23%
	合计	17,788,781	60.11%	19,088,781	61.7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40,000	30.21%	8,940,000	28.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43,750	4.88%	1,443,750	4.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421,361	4.80%	1,421,361	4.60%
	合计	11,805,111	39.89%	11,805,111	38.21%
	总股本	29,593,892	100%	30,893,892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920,000 股，持股比例 40.2786%；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920,000 股，持股比例 38.58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婕	董事长、总经理	11,920,000	40.2786%	11,920,000	38.5837%
2	邹凯	董事、副总经理	1,015,000	3.4298%	1,015,000	3.2854%

3	陈凯枫	董事、研发部经理	280,000	0.9461%	280,000	0.9063%
4	苏焯谊	销售总监	330,000	1.1151%	330,000	1.0682%
5	李子阳	产品技术总监	50,000	0.1690%	50,000	0.1618%
6	曾浩	产品经理	10,000	0.0338%	10,000	0.0324%
合计			13,605,000	45.9724%	13,605,000	44.0378%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中李子阳、曾浩的发行前后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数量，其余人员的发行前后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7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6.06	6.37
资产负债率	23.58%	27.41%	25.6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因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结合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审查关注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4年1月23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本次修订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认购数量，不涉及认购价格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 (四)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